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279号

何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白鹤洞街”）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LX4401032024052323485 LF4401032024062*****）（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7月16日收悉。

经审查：2024年6月24日，你向荔湾区信访局反映称：请规划局、住建局和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共同认定某某某某开发商和物业管理公司把共有花园用铁栅栏分割为商品房和安置房，影响业主的出入及安全，认为按物权法和物业管理条例属于违法建设，按消防法属于堵塞安全通道，要求相关单位确认是否属于违法建设。白鹤洞街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案涉《告知书》，主要载明：“你于2024年5月23日、6月24日向荔湾区信访局反映‘某某某某的公共花园被开发商用栅栏把安置房和商品房分隔影响出行要求拆除等事项’已转白鹤洞街办理。白鹤洞街根据工作职责已向你作出了回复（编号：LF440103202403197****），在此不再重复告知。关于违建的认定，规划部门以及住建部门均有相应的协办意

见，建议你可通过依申请公开的方式查看。如你对物管公司的行为存有异议，建议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 申请人不服案涉《告知书》，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认为白鹤洞街对于投诉事项未给到明确答复，请求确认白鹤洞街行政不作为，责令白鹤洞街履行法定职责。

另查，2024 年 5 月 17 日，白鹤洞街作出《处理意见书》（编号：LF440103202403197****），主要载明：“你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荔湾区信访局反映‘某某某某的公共花园被开发商用铁栅栏把安置房和商品房分隔影响出行要求拆除’等事项，向你作出回复：一、经了解，某某某某小区的安置房业主和商品房业主可以共享小区配套设施。二、区职能部门、街道就此隔离铁栅栏门问题已多次协调某某街置业公司、某某某某某某物业和双方业主进行协商，目前大部分的业主认为维持现状有助于避免计划矛盾及利于社区和谐建设。三、针对你反映的情况，街道督促物业根据业主们的实际需求，开放铁栅栏门，确保安置房业主和商品房业主在小气内部的自由通行。”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 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

（十）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信访事项的提起及救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相应的途径及方式。本案中，白鹤洞街作出的案涉《告知书》系对你反映的信访事项的咨询回复，对于其中的部分事项，白鹤洞街在向你作出案涉《告知书》之前，已就同一事项作出《处理意见书》（编号：LF4401032024031*****）对你的诉求作出回应，你通过信访途径请求再次处理，白鹤洞街作出的案涉《告知书》未改变原来的处理，案涉《告知书》未增加或减损你的实体权利义务；对于违建认定及物管公司行为部分，白鹤洞街亦已指引你通过相关途径寻求救济，并无不当。综上，案涉《告知书》对你的权利义务不产生新的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处理范围，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